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高 岩

刘永泽

刘煜辉